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二次)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37;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4-37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3600000	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进一步完善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咨询评估质量,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鹤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鹤政[2021]18号)、《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

评估事项:

(1)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报市政府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相关规划;

(2)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3) 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评估;

(4) 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5) 市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6)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委明确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筛选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财政性补助资金项目和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7)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重大项目建议书评估;

(8) 投资决策过程中确需进行技术性审查的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9) 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10)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5.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的规定;

5.4、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 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1200000 元/年, 服务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合同价款, 按照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 据实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应商须符合《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鹤发改投资[2023]283号）第十条要求：

①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②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③近3年（2021年5月1日以来）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节能报告的评估机构近3年（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担所申请专业节能报告编制和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15项；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工作需要确定的其他条件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1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16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2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74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18939274717